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9 年度職缺開發建議事項

1090205 教育部依勞動部提供資料修正

一、請高中職積極開發符合學生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

- (一) 考量偏鄉地區學生求職需求，教育部將加強偏鄉地區學校宣導，並鼓勵當地高中職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企業提供職缺，如花蓮、臺東地區。
- (二) 目前職缺類型以服務業、製造業居多，商科類職缺選擇較少，建議增加相關職缺開發，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

二、建議加強向事業單位宣導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 建請學校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詳盡說明本計畫相關權利與義務，並依勞動部所提供「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事業單位申請 Q&A」所列『優質職缺』已列舉薪資及勞健保等條件提報職缺，請提供全職工作、排除派遣工作。請事業單位於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以利後續確認學生意願。
- (二) 建議事業單位提供職缺時，尤其是農業相關，請學校事先瞭解是否會為學生提供勞健保，避免事業單位因資訊落差而提供未符優質職缺要件之職缺，致無法參加計畫。
- (三) 事業單位於僱用後，應落實職缺福利、勞動條件，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避免勞資爭議。如加強宣導上工日即應以正確之薪資級距為學生投保於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加保單位；離職當日亦須即時辦理退保。
- (四) 事業單位如提供需取得相關專業證書(照)之特定職缺(如金融證照、照服員證照等)，請學校與事業單位溝通，由事業單位先予僱用並規劃適當之訓練計畫，裨益學生報考相關證照。